

论促进我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支持

张源

(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 510507)

【摘要】 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经济复苏阶段,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点。本文在探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优势及税收激励在促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方面所起作用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建议。

【关键词】 中小企业 自主创新 税收激励

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领域最活跃的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但我国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却远低于国内大型企业和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的水平,直接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为“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的新一轮大发展做准备,而我国经济也步入企稳回升的关键阶段,政府需要通过各种政策措施来促进和引导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税收激励则是其中较为重要的手段。

一、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优势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十一五”规划中指出: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自主创新是指将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价值的过程,提高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应对金融危机的首选战略举措。相对于其他类型企业的自主创新,中小企业有其自身的优势:

1. 创新风险相对较低。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多数是市场拉动型,即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导向式技术创新活动,目标是利润最大化,因而在技术创新方面不仅成功率较高,而且在引导消费者对创新产品的认同方面可以节省费用开支。

2. 容易填补市场空隙。中小企业大多规模不大,决策灵活,更能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場,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在技术创新效率上将大企业远远抛在后面。

3. 创新阻力较小。中小企业在管理形式上一般采用扁平式的组织结构,控制层次较少,信息流程短,更易于使员工同企业的整体利益保持一致,创新积极性高,创新时受到的阻力较小。

创新的主体在于中小企业,由于中小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有着特有的优势,因此通过税收支持来促进和引导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及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税收优惠对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

税收政策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促进主要通过税收激励体现,税收激励也称为税收优惠,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给予某些

活动以优惠待遇的条款。税收优惠从本质上讲是政府放弃了一部分税收收入,将其让渡给纳税人,如果让渡的这部分税收收入体现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结果中,它必然会增加自主创新活动带来的收益。

1. 税收优惠可增加中小企业的创新投资收益。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总是存在着盈利和亏损。投资产生收益时,企业需要向政府缴纳税款,而发生投资亏损时,假如税法允许企业从其应税所得中冲销亏损,那么政府相当于企业的合伙人,政府不仅分享企业投资成功的收益,也分担企业投资失败的亏损,即给予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使企业的亏损能够得到弥补,从而使中小企业创新投资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假如税法不允许企业从其应税所得中冲销亏损,那么相当于政府只在企业投资成功时分享利润而在其投资失败时不再分担亏损,这将会促使投资者选择更具安全性的无风险资产,如政府债券。对于这一结论,桑德莫(1987)通过代数推导,证明了风险资产与税率之间的关系:

$$\frac{\partial \alpha}{\partial \tau} = \alpha / (1 - \tau)$$

其中, α 为风险资产, τ 为比例税率。

这一关系式表明,税率与风险资产数量成同方向变化,税收会导致风险承担行为增加。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政府给予税收优惠有利于增加创新投资收益。

2. 税收优惠可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投资成本。从国际经验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视运用税收政策鼓励中小企业的投资和技术进步。基本原理是税收通过对资本预期收益和资本成本的影响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税负高低直接影响资本的预期收益,在资本预期收益一定时,资本成本越低,资本的预期利润率越高。某些税收优惠措施如投资抵免、利息抵免、加速折旧等可降低资本成本,提高投资者投资积极性。当政府为中小企业创新投资提供税收优惠时,可降低边际资本成本,资本需求量相应增加,从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新投资。

三、促进我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支持

由于缺少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能力,中国只能成为“世界

工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当前我国处于后金融危机时代企稳回升的阶段，政府应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调节功能，激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开展。

1.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税收优惠在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方面被各国政府广泛使用，包括间接优惠和直接优惠。各国政府充分运用税前扣除、投资抵免、先征后退、即征即退、亏损结转、加速折旧等多种间接优惠方式，同时辅以免征、减征和优惠税率等直接优惠方式，来鼓励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活动。

国务院在其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提出：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统一下调到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税；对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度明确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8项税收优惠政策，例如：中小企业担保、再担保机构取得的业务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对中小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从以上政策规定看，我国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税收优惠主要采用直接优惠为主。但直接优惠方式侧重于事后优惠，有较大局限性，而间接优惠侧重于事前优惠，有利于引导企业的经营决策，对技术创新活动形成更有效的激励，因此为加大税收优惠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力度，政府应增加间接优惠措施。

2. 增加财政对科研的投入，从资金上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调整结构实现更快发展，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及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我国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9.9亿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较上年增长75%。2009年中央财政以专项资金形式对中小企业给予扶持，安排专项资金108.9亿元；在中央预算内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安排30亿元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技术改造。截至2009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20297项。自2004年以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中小

企业专业化、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技术进步项目2468个、技术改造项目3978个。虽然这些利好政策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却存在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总体偏小、资金使用较为分散、支持领域有限，财税政策形式单一、法律层次不高、稳定性差的问题。为此，政府应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加强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纳税辅导，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应规范税收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中央政府提出，将切实落实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2009年初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新的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企业，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同时，优化税收管理服务体系，对中小企业免费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培训、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等；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尽量减少纳税人因不了解纳税细则而造成的纳税申报失误，降低中小企业涉税成本。另外，为了促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投资融资政策等应当互相配套，进行调整和改革。为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底发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8项税收优惠政策》通知，该通知强调要开通中小企业涉税服务“绿色通道”，对中小企业申请的涉税事项予以优先办理；以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为中小企业提供详细办税指引；树立全方位服务理念，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纳税服务；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不折不扣地落实扶持政策。

随着中央政府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财税措施的出台，我国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及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已初见成效，但是发展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稳固。为此，相关部门还应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以自主创新调结构、谋转型、促发展，只有坚持这样的理念和行动，才能使我国中小企业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过程中进一步提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注】本文系2010年广东省科技厅支持立项的广东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0A040403003)的部分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苏月中, 向景, 王征. 国际金融危机下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与税收支持. 税务研究, 2009; 8
2. 刘宇飞. 当代西方财政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 黄华华. 自主创新能力决定核心竞争力. 南方日报, 2009-09-18
4. 李智成.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初探. 江西财税与会计, 2004; 1
5. 新华社. 国务院出台六大利好发展中小企业. 第一财经日报, 2009-08-20